

## 商品簡介(詳細內容請參考正式保險單條款)

### 蘇黎世產物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保險保單條款

88.10.08(88)產意字第 010 號函核備修正 (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保險期間內在本保險單載明之施工處所內，因執行承包之營繕工程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附加條款：承保範圍

### 蘇黎世產物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保險交互責任附加條款

94.9.23 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84 號函備查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蘇黎世產物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蘇黎世產物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保險交互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各被保險人視同個別投保主保險契約，並互為其所承保之第三人。

### 蘇黎世產物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保險定作人財物附加條款

94.9.28 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96 號函備查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97.5.16 (97)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78 號函備查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蘇黎世產物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蘇黎世產物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保險定作人財物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定作人所有、管理或使用之財物，在施工處所或其毗鄰地區，直接因被保險人之承保工程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蘇黎世產物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保險-清潔勞務工作定作人財物附加條款

97.6.30 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98 號函備查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蘇黎世產物營繕承辦人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蘇黎世產物營繕承辦人意外責任保險清潔勞務工作定作人財物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清潔勞務工作時發生意外事故而致定作人所有、使用或管理之財物毀損或滅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蘇黎世產物營繕承辦人意外責任保險附加被保險人附加條款**

98.1.12 (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06 號函備查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蘇黎世產物營繕承辦人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蘇黎世產物營繕承辦人意外責任保險附加被保險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同意將\_\_\_\_\_公司列為附加被保險人，但對於附加被保險人所應負之賠償責任，僅限於本保險契約之保險事故係由被保險人所引起，而導致附加被保險人因此而受連帶求償時，本公司就超過主保險契約所載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範圍內對附加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蘇黎世產物營繕承辦人意外責任保險放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98.05.15 (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902 號函備查

99.03.05(99)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26 號函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蘇黎世產物營繕承辦人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蘇黎世產物營繕承辦人意外責任保險放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同意放棄對\_\_\_\_\_之代位求償權。

#### **蘇黎世產物營繕承辦人意外責任保險天然災變責任附加條款**

98.7.30 (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934 號函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蘇黎世產物營繕承辦人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蘇黎世產物營繕承辦人意外責任保險天然災變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颱風、暴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主保險契約所載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蘇黎世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交互責任附加條款(B型)**

98.7.30(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938 號函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蘇黎世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蘇黎世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交互責任附加條款(B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所載各被保險人視同個別投保主保險契約，並互為其所承保之第三人，本公司就超過主保險契約所載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且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仍以主保險契約所載為準，不因本附加條款而增加。

## **不保事項**

### **營繕承辦人意外責任保險保單條款**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定作人及與承保工程有關廠商或同一施工處所內其他廠商，或上述人員之代理人、受僱人及其居住工地之家屬之體傷、死亡或疾病所致或其所有、管理或使用之財物發生毀損或滅失之賠償責任。但受僱人非在施工處所執行職務且與工程之設計、施工或營建管理無關者不在此限。
- 二、被保險人所承包之營繕工程於保險期間屆滿前經定作人啟用、接管或驗收後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前項所稱驗收係指營繕工程之保固或養護期間開始前之驗收。
- 三、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因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而發生之賠償責任。
- 四、因震動、土壤擾動、土壤支撐不足、地層移動或擋土失敗，損害土地、道路、建築物或其他財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五、因損害管線、管路、線路及其有關設施所致之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施工前已取得上述設施位置圖及有關資料，並於施工中已盡相當注意者。為修理或置換受損設施所需費用不在此限。

### **蘇黎世產物營繕承辦人意外責任保險定作人財物附加條款**

#### **除外責任**

本附加條款對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定作人所有、管理或使用之財物於被保險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下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二、工程材料、施工機具設備、各型機動車輛、船隻及飛行器之毀損或滅失。
- 三、對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可承保財物之毀損或滅失(不論是否已投保)，及因而所致之任何附帶損失。

### **蘇黎世產物營繕承辦人意外責任保險-清潔勞務工作定作人財物附加條款**

#### **除外責任**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之一般不保事項及特別不保事項外，本附加條款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定作人提供予被保險人及其受僱人使用之設備發生毀損或滅失之賠償責任。
- 二、被保險人及其受僱人之故意行為。
- 三、被保險人及其受僱人之偷竊行為。
- 四、珠寶、古董、字畫、琉璃、陶瓷、藝術品毀損之賠償責任。

### **蘇黎世產物營繕承辦人意外責任保險交互責任附加條款(B型)**

#### **不保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之除外責任外，本公司對下列不負賠償責任：

- 一、損害營造綜合保險及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可承保之財物(不論是否已投保)所致之賠償

責任。

二、社會保險或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不論是否已投保)。

三、被保險人間訂有承攬或委任契約者，其相互間之賠償責任。

四、定作人與其他被保險人間之賠償責任。

## 理賠事項

### 一、理賠文件：

#### (一)體傷理賠所需文件：

- 1 出險通知書正本(被保險人親自填寫並蓋章)
- 2 和解書正本 (受害人與被保險人均需蓋章)
- 3 和解金之給付證明 (1.支票影本或給付收據 2.若無，保險賠款將給付受害人)
- 4 傷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5 傷者健保卡影本
- 6 傷者醫療單據正本/副本 (請傷者勿至國術館就醫)
- 7 診斷書正本(殘廢者需提供醫院複診之診斷書)
- 8 事故現場照片及財損照片
- 9 其他文件視案情需要另行提供之，如：賠款同意書(正本)、指定受款人通知書(正本)、傷者薪資證明(含不能工作之證明)、戶口名簿影本、學童就學資料、警方報案證明、肇責鑑定報告、匯款申請書、公證報告等(案情重大或責任難以釐清時，本公司將委請公證人調查事實經過，並出具「公證報告」)

#### (二)死亡理賠所需文件車損

- 1 出險通知書正本(被保險人親自填寫並蓋章)
- 2 和解書正本 (受害人與被保險人均需蓋章)
- 3 和解金之給付證明 (1.支票影本或給付收據 2.若無，保險賠款將給付受害人)
- 4 傷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5 傷者醫療單據正本/副本 (請傷者勿至國術館就醫)
- 6 驗屍報告及死亡證明
- 7 除籍之戶籍謄本
- 8 事故現場照片及財損照片
- 9 其他文件視案情需要另行提供之，如：賠款同意書(正本)、指定受款人通知書(正本)、傷者薪資證明(含不能工作之證明)、戶口名簿影本、學童就學資料、警方報案證明、肇責鑑定報告、匯款申請書、公證報告等(案情重大或責任難以釐清時，本公司將委請公證人調查事實經過，並出具「公證報告」)

#### (三)車損理賠所需文件

- 1 出險通知書正本(被保險人親自填寫並蓋章)
- 2 和解書正本 (受害人與被保險人均需蓋章)
- 3 和解金之給付證明 (1.支票影本或給付收據 2.若無，保險賠款將給付受害人)
- 4 修理估價單或明細
- 5 修理發票或收據
- 6 自負額發票影本 (財損已給付和解金給受害人者免提供)
- 7 車主之行、駕照影本
- 8 事故前之交修單、受僱員工之駕照影本及勞保卡影本 (僅修車相關行業需提供)
- 9 事故現場照片及財損照片
- 10 其他文件視案情需要另行提供之，如：賠款同意書(正本)、指定受款人通知書(正本)、傷者薪資證明(含不能工作之證明)、戶口名簿影本、學童就學資料、警方報案證明、肇責鑑定報告、匯款申請書、公證報告等(案情重大或責任難以釐清時，本公司將委請公證人調查事實經過，並出具「公證報告」)

#### (四)其他財損理賠所需文件

- 1 出險通知書正本(被保險人親自填寫並蓋章)
- 2 和解書正本 (受害人與被保險人均需蓋章)
- 3 和解金之給付證明 (1.支票影本或給付收據 2.若無，保險賠款將給付受害人)
- 4 修理估價單或明細
- 5 修理發票或收據
- 6 自負額發票影本 (財損已給付和解金給受害人者免提供)
- 7 事故現場照片及財損照片
- 8 其他文件視案情需要另行提供之，如：賠款同意書(正本)、指定受款人通知書(正本)、傷者薪資證明(含不能工作之證明)、戶口名簿影本、學童就學資料、警方報案證明、肇責鑑定報告、匯款申請書、公證報告等(案情重大或責任難以釐清時，本公司將委請公證人調查事實經過，並出具「公證報告」)

#### 二、理賠程序：

請被保險人於事故發生後立即將事故現場拍照並做必要之處置(如:緊急急救、送醫或報警處理)，以減輕損害；同時填寫「出險通知書」詳述事故發生經過及估算損失金額，並傳真至本公司理賠部門，我們將儘速與您聯絡。

本公司理賠部門於接獲報案後，將視案情需要委請公證公司處理。

被保險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須經本公司之參與或事先同意，否則本公司將不受和解金額之約束。但被保險人自願負擔者不在此限。

若有第三人對此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者，被保險人不得對該第三人免除責任、拋棄權利或自行和解，被保險人應保留所有法律追訴之權利。

請被保險人儘量於事故發生後三十日內將上述理賠資料寄達本公司理賠部門，以便我們為您處理此案。

本公司於收到被保險人之理賠文件後，將於一週內告知被保險人理賠金額或所缺文件。

被保險人得事先通知本公司，直接對第三人或修車廠為理賠金額之給付，但需填寫本公司提供之「賠款同意書」並蓋公司大小章，以完成理賠手續。

傷者送醫並防止損失擴大→保留事故現場→通知憲警及 24 小時事故服務人員→申請理賠→損害勘估及傷亡和解事宜→備齊理賠文件→賠款給付→結案